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60102100/GAZ/S5/1.1 和 60102100/GAZ/S5/1.2 號的計劃

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469CL 號

啓德發展計劃－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第五期基建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60102100/GAZ/S5/1.1 和 60102100/GAZ/S5/1.2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下文說明。建議的道路工程屬基建工程的一部分，這些基建工程旨在配合把前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按建議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綜合發展區、住宅、商業及其他指定用途的發展。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 D1 路(部分)、L7 路、L9 路和 L16 路，合共約 1600 米長，以及相關行人路；
- (ii) 興建合共約 1100 米長的行人路，連接第(i)項的擬議相關行人路；
- (iii) 興建合共長約 350 米的 S14 和 S15 連接路，分別連接現有的行車天橋 K73 和 K72，及建議的 D1 路(部分)；

- (iv) 興建約150米長的行人隧道，橫跨太子道東及擬建的D1路(部分)；
- (v) 興建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
- (vi) 永久封閉現有行車道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行人路或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vii)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
- (viii) 永久封閉現有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或行人路；
- (ix) 永久封閉現有一段美化市容地帶，並改建為行人路；
- (x)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隧道的部分路段；
- (xi)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和行人過路處的部分路段；以及
- (xi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興建升降機、樓梯和車輛出入通道，以及進行渠務、水務、公用設施和環境美化工程。

封閉道路

3.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17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隧道和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過路處和美化市容地帶的部分路段。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18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行人過路處、行人隧道和美化市容地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20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渠、氣體喉管，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20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4年4月10日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潘婷婷